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61號

聲請人 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

代理人 李秀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新聞紙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08年5月29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，至108年9月28日為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經本院受理繫屬在案，未逾前開規定期間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茹 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頤樺科技股份	強興工業股	兆豐銀行鳳	000000000-0	1,003,695元	108年3月31日	FC00000000	

(續上頁)

	有限公司張秋 南	份有限公司	山分行					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	--	--	--	--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